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318,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47.13%。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318,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47.13%。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3,6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3,1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9.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653,6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100.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1 | 张航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30.00 | 52.00 | 0.00 | 0.00% |
| 2 | 梁计鱼 | 中国 | 董事 | 19.50 | 7.80 | 0.00 | 0.00% |
| 3 | 任磊 | 中国 | 财务总监 | 52.00 | 20.80 | 0.00 | 0.00% |
| 4 | 王磊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32.50 | 13.00 | 0.00 | 0.00% |
| 5 | 杨平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2.00 | 20.80 | 0.00 | 0.00% |
| 6 | 高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2.00 | 20.80 | 0.00 | 0.00% |
| 7 | 牟伟国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2.50 | 13.00 | 0.00 | 0.00% |
| 8 | 庾高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2.50 | 13.00 | 10.00 | 76.92% |
| 9 | 孙君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8.60 | 11.44 | 8.00 | 69.93% |
| 10 | 王小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6.00 | 10.40 | 10.40 | 100.00% |
| 11 | 周兴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80 | 8.32 | 8.32 | 100.00% |
| 12 | 李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9.50 | 7.80 | 7.80 | 100.00% |
| 13 | 马明月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00 | 5.20 | 3.20 | 61.54% |
|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 | | | 1249.30 | 499.72 | 284.09 | 56.85% |
| 合计 | | | | 1760.20 | 704.08 | 331.81 | 47.13% |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3）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下同；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1 | 庾高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 | 4.80 | 3.30 | 68.75% |
| 2 | 王小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 | 4.80 | 0.00 | 0.00% |
| 3 | 李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4.00 | 0.00 | 0.00% |
| 4 | 孙君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00 | 2.80 | 0.00 | 0.00% |
| 5 | 马明月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2.40 | 1.40 | 58.33% |
| 6 | 周兴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1.20 | 0.00 | 0.00% |
|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人员（共70人） | | | | 363.40 | 145.36 | 11.61 | 7.99% |
| 合计 | | | | 413.40 | 165.36 | 16.31 | 9.86% |

注：（1）数据尾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可行权数量”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3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6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8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6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481,2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735,869,190 | 45,205,871 | 781,075,00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41,724,617 | -41,724,617 | 0 |
| 总计（股） | 777,593,807 | 3,481,200 | 781,075,007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新增股份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自2026年4月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481,200股，获得募集资金33,628,39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分别与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安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技术”】、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科技”）、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驰投资”】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了充分尊重胡胜发作为安凯微经营团队代表的经营管理意见，维护胡胜发作为安凯微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胡胜发与公司相关股东曾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 2022年11月25日，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在决定安凯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在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前应充分协商、沟通，必要时可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成一致决定；（3）若各方在对安凯微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4）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2. 2022年11月25日，胡胜发与LI Xuegang（李雪刚）、XIAOMING LI（李小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在决定安凯技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在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前应充分协商、沟通，必要时可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成一致决定；（3）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应确保在董事会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职权；（4）若各方在安凯技术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具体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5）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3. 2022年2月，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胡华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各方在决策公司经营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3）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4. 2021年12月28日，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各方在决策公司经营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3）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即2026年6月26日）止。

经公司及协议各方确认，在前述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内，各方均严格遵守了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二）实控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胜发直接持有公司4.83%股份，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5.66%、7.25%、1.31%、0.90%。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25.31%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武义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43.18%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综上，胡胜发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5%。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支持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之考虑，各相关股东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经友好沟通协商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

1. 就胡胜发与凯安科技、LI Xuegang（李雪刚）及XIAOMING LI（李小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续签协议，将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26日，且各方约定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可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2. 就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及胡华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续签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26日，且各方约定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可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二）其他

1. 若LI Xuegang（李雪刚）、XIAOMING LI（李小明）转让安凯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主体须以书面协议方式确保由受让或继承该等股权的主体承继转让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

2. 对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3. 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胜发。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4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35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6日由9.02元/股调整为8.7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由8.7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由8.52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1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7），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由8.22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2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9日由8.12元/股调整为7.8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11月11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11月18日由7.82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5月30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由7.65元/股调整为7.35元/股。

二、国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国泰转债因转股减少92,300.00元（923张），转股数量为12,26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86,259,900.00元（39,862,599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524,834 | 1.81 | -4,169,171 | 25,355,663 | 1.56 |
| 高管锁定股 | 29,524,834 | 1.81 | -4,169,171 | 25,355,663 | 1.5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98,190,636 | 98.19 | 4,181,435 | 1,602,372,071 | 98.44 |
| 三、总股本 | 1,627,715,470 | 100.00 | 12,264 | 1,627,727,734 |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合规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8988273或0512-5869829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苏国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3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子燕、王晓斌合计持有公司195,622,46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2%）；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西侧02幢102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西侧02幢101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3幢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张子燕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王晓斌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30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盛泰投资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5,622,4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br>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 | | | |
|---|---|---|---|
| 股票简称 | 江苏国泰 | 股票代码 | 002091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
|---|---|---|
| A股 | 281 | 0.17 |
| 合 计 | 281 | 0.17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盛泰投资 | 131,952,478 | 8.11 | 134,762,478 | 8.28 |
|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 41,130,693 | 2.53 | 41,130,693 | 2.53 |
| 张家港市盈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62,439 | 0.30 | 4,962,439 | 0.30 |
| 张子燕 | 10,130,218 | 0.62 | 10,130,218 | 0.62 |
| 王晓斌 | 4,636,635 | 0.28 | 4,636,635 | 0.28 |
| 合计持有股份 | 192,812,463 | 11.85 | 195,622,463 | 12.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5,214,800 | 11.38 | 188,024,800 | 11.5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97,663 | 0.47 | 7,597,663 | 0.47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指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盛泰投资，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4,76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28%。

2、盛泰投资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盛泰投资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盛泰投资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盛泰投资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本次增持主体盛泰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盛泰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35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矿业”）已按期履行完毕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涟邵”）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达成的《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陵矿业为被告。

● 调解金额：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在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下，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达成调解，并收到由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双方调解确认尚欠工程款32,368,477.10元，利息25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114,251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民事调解书》所涉应付工程款和利息等成本前期已在账面进行确认，因此本次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概况

前期，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就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黔0628民初4204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55号）。

为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在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下，武陵矿业与湖南涟邵达成调解，并收到由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调解书》，双方调解确认尚欠工程款32,368,477.10元，利息25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114,251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号）。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陵矿业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期完成所有款项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民事调解书》所涉应付工程款和利息等成本前期已在账面进行确认，因此本次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39,000元博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8,993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5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22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799,5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博22转债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博22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39,000元博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8,993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5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博22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799,5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5%。

本季度转股情况：博22转债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70,000 | 0 | 5,97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0,327,791 | 0 | 420,327,791 |
| 总股本 | 426,297,791 | 0 | 426,297,791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天山矿业需缴纳2025年12月31日前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出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背景情况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通知函件，天山矿业需缴纳2025年12月31日前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的出让收益，合计513,363,645.06元。

二、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方式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天山矿业2025年12月31日前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4%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分7期缴纳。

第一期，2017年6月30日前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以及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按出让收益率2.4%及销售收入计算，合计205,783,261.58元，已于2026年6月30日缴纳；

第二期至第七期，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按出让收益率2.4%及销售收入计算，合计307,580,383.48元，平均分六期，每期于2027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30日前缴纳。

三、本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应交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513,363,645.06元，不进行资本化，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3,363,645.06元。

2. 本次会计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会影响天山矿业正常经营。

3. 天山矿业2026年1月1日后动用资源储量，将于次年2月底前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06月30日，累计共有560,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3,8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44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61,000元“紫银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117股。

一、紫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55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累计共有560,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3,8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7%。

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期间，共有61,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7,117股。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44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本（2026年03月31日） | 本期限售股解禁 | 本期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股本（2026年0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9,416,316 | 0 | 0 | 109,416,31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51,589,284 | 0 | 17,117 | 3,551,606,401 |
| 总股本 | 3,661,005,600 | 0 | 17,117 | 3,661,022,71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